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漢得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姿君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簡一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8萬8,000元（即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870號確定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6,391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